

# 台灣電力公司第 11 屆第 11 次勞資會議紀錄

一、時 間：107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 點：總管理處 1303、1305 會議室

三、主 席：鄭代表運和 記 錄：江奇叡

四、出(列)席人員

勞方代表：李煥文、周德澄、何家進、徐清芳、蕭鉉鐘、鍾福榮、林福來、李德綸、練瑞愷、林金貴、陳國禎、廖榮建、李政道、陳珮倫

資方代表：張廷抒(許芳玲代)、賴如椿、黃順義、李清雲(羅隆和代)、簡福添(林榮宜代)、鄭運和、黃凱旋、陳麗容、蘇惠群、王耀庭(楊顯輝代)、吳永城(葉碧霞代)、黃念須、翁大峯(劉國才代)、屈娟敏、陳慰慈

勞方列席：黃崇殷、黃文峯、蕭信義、郭律佑、黃信憲、陳福財、杜錦嫻

資方列席：許芳玲、黃奎焜、吉玲玲、葉紜秀、江奇叡

五、報告事項：

本公司經營概況(員工動態、業務概況、財務概況)：如附件 1。

六、相關詢答事項：如附件 2。

七、討論及結論事項：如附件 3。

八、散會。

## 台灣電力公司 107 年 1 月份經營概況報告事項

### 一、員工動態：(截至 107 年 1 月 14 日止統計資料)

(一) 正式員工共計 26,762 人(派用人員 12,551 人，僱用人員 14,211 人)。

(二) 正式員工異動狀況：

項目 類別	派用人員 (人)		僱用人員 (人)		派、僱用人員 合計		備註
	1 月	累計至 1 月	1 月	累計至 1 月	1 月	累計至 1 月	
新進人員	10	10	151	151	161	161	
離職人員(含退休)	61	61	72	72	133	133	

### 二、業務概況：(107 年 1 月)

項目	當月	全年累計	與去年同期 比較(%)	與去年同期 累計比較(%)	備註
(一)供電量(百萬度)	17,775	17,775	7.62	7.62	
(二)售電量(百萬度)	16,936	16,936	5.63	5.63	
(三)電費收入(百萬元)	39,823	39,823	7.04	7.04	
(四)平均單價(元/度)	2.3514	2.3514	1.34	1.34	
(五)用戶數(千戶)	14,032		1.37		

### 三、財務概況：

單位:億元

項目	107 年 1 月				全年累計			
	實績 (A)	去年同期 (B)	差異 (A-B)	與去年同期 比較	實績 (C)	去年同期 (D)	差異 (C-D)	與去年同期 比較
總收入	413.63	383.99	29.64	7.72%	413.63	383.99	29.64	7.72%
總支出	438.79	384.21	54.58	14.21%	438.79	384.21	54.58	14.21%
稅前盈餘 (虧損-)	-25.16	-0.22	-24.94	11336.36%	-25.16	-0.22	-24.94	11336.36%

	107.1.31 (A)	106.1.31 (B)	差異 (A-B)
資產(C)	20,114.68	19,962.24	152.44
負債(D)	17,029.24	17,014.22	15.02
股東權益	3,085.44	2,948.02	137.42
負債比率%(D/C)	84.66%	85.23%	-0.57%

#### 四、其他

(一)本公司電費欠費資料如次：

迄至107年1月底止，本公司電費欠費數約為1.19億元。

(二)本公司外購電力資料如次：

單位:百萬度

項目	107年1月	106年1月	與去年同期 差異	107年 1~1月
汽電共生	494	573	-13.79%	494
IPP	3,317	2,836	-16.96%	3,317
再生能源	318	216	47.22%	318
合計	4,129	3,625	13.90%	4,129

## 台灣電力公司第 11 屆第 11 次勞資會議詢答事項

- 一、勞方代表詢問：請會計處說明公司若無法達成法定盈餘公司將如何處理？  
勞方代表詢問：有關政府黑手再度伸入台電嚴重影響台電實際經營績效的呈現，讓台電全體員工辛苦努力所創造的盈餘一夕丕變成巨幅虧損，請會計處說明。

辦理情形：

會計處說明：

- 一、106年稅前盈餘204.65億元，加計106年度政策性因素影響金額84.44億元，已達法定盈餘。
- 二、有關近期經濟部要求本公司提撥盈餘穩定電價，恐影響本公司法定盈餘與績效獎金，本處將審慎處理，以維護公司權益。

本次會議結論：經會計處說明後，本案結案。

- 二、勞方代表詢問：台電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2 日(電人字第 1060017733 號)函文各單位並正式公布修正本公司「對天災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原則及處理措施」，有關取消員工被指派於休息日因天災事變突發事件出勤，事後補假休息部分，是否事先與電力工會協商並取得共識。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本案已於11月10日至電力工會總會說明，本公司10月2日函文係依勞動部7月28日及9月22日函釋規定，修正對天災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原則及處理措施，有關天災事變突發事件出勤若逢休息日，應依休息日之延長工時待遇計給。
- 二、查電力工會前曾與公司協商，勞資雙方得視需要調移休息日及例假日，爰休息日因天災事變突發事件出勤若經與例假日調移，則得依例假日標準核予加班費及補休，至工會要求休息日出勤事後補假休息部分係屬優於勞動部函釋，事涉待遇調整，本處已另於106年12月6日函報經濟部國營會爭取，大部嗣於本(107)年1月12日以經營字第10603530520號函復略以，因天災事變突發事件於休息日出勤之工資，已高於同事件發生於例假日出勤之工資，若兩者皆給予事後補假1日(現僅例假日出勤有補假1日)，則可能又衍生有失平衡問題；又考量部分立法委員提案建議勞基法增訂有關天然災害發生時，

勞工之出勤及工資給付等事項，勞動部尚研議修法中，爰本案俟修法通過後，再據以辦理。

本次會議結論：經人力資源處說明後，本案結案，惟另請該處列示天災事變突發事件相關出勤待遇供各單位參考。

三、勞方代表詢問：針對網路不實散播中火排放廢氣，台電公司除了發新聞稿澄清以外，法務室有何因應作為？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一、本處已於107年1月26日邀集法律事務室、公眾服務處、環境保護處及台中發電廠研議後續因應之道；依據本次會議結論，為嚴正澄清不實影片流傳，已請公眾服務處提供本案相關資料，俾由本處以公司函請google台灣分公司撤除youtube不實影片，若不實影片仍無法撤除，將以本公司名義委聘律師對上傳該不實影片之網友提出刑事誹謗罪之告訴。

二、本處已於107年2月26日正式函請google台灣分公司撤除youtube上之不實影片。

法律事務室說明：

發電處已於107年1月26日邀集本室及其他相關單位與會研議後續因應之道，會議結論略為：為維護本公司權益，將由發電處函請google台灣分公司撤除youtube不實影片，若該影片仍無法撤除，則將簽陳總經理鑒核後，由本室協助發電處以本公司名義委聘律師對上傳該不實影片之網友提出刑事誹謗罪之告訴。

本次會議結論：如不實影片仍未撤除，請發電處簽陳總經理核定後，以本公司名義委聘律師循法律途徑對上傳該不實影片之網友提出告訴，本案繼續追蹤。

四、勞方代表詢問：公司董事會有否過通提列 442 億做為電價穩定基金？

辦理情形：

會計處說明：

一、有關「依經濟部函示提存電價穩定準備，重新提送本公司106年度

自編決算財務報告案」，經提報107年2月23日第717次董事會討論，採「方案一：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與「方案三：帳列股東權益項下」繼續跟經濟部溝通爭取。

二、至提存方式、金額及認列年度，均尚待電價費率審議會討論決議。

本次會議結論：經會計處說明後，因本案影響公司重大權益，仍應持續追蹤，並請該處於下次會議中說明辦理進度。

五、勞方代表詢問：配合勞基法第32條第2項修正，放寬以三個月為一期，單月延長工時不得超過54小時，三個月不得超過138小時，台電公司是否同意授權各單位依法辦理？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電力工會於107年2月1日邀請所屬分會各常務理事及本處召開「因應勞基法修法勞資協商溝通說明會議」，會中修護單位表示於電廠大修期間運用勞基法第32條第2項但書規定能紓解工期壓力，因考量單位工程需求，建議仍應依法定程序辦理。另有關陳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之辦理單位，請修護處或電廠視各自業務需要或當地主管機關之規定陳報。
- 二、至於其他單位因業務需求擬適用本條文但書規定，建議陳報主管處知悉，並由主管處評估必要性後依法定程序辦理。

本次會議結論：經人力資源處說明後，本案結案。

六、勞方代表詢問：近期基層單位連續發生因配電器材不良，而造成工安事故不斷，危及基層同仁生命安全，公司後續如何因應？

辦理情形：

配電處說明：

近來發生之工安事故，本處已再要求各級主管應負起工安督導及管理責任，確實維持現場工安紀律，現正配合工安處及工會代表等成立調查小組，釐清事故原因中。調查過程初步發現或有因人員誤判、操作及為害辨識不足等情形，此非皆因器材設備不良所引起。有關配電線路若事故原因為設備不良，本處已設有不良器材回饋機制，另亦定期召開「提昇配電器材及施工品質檢討會議」，與會人員由技術部門、資深現場同仁

及工會代表先進等組成。本案有關檢討配電器材不良部分，請同意改於前述「配電器材會議」討論，研擬因應對策與改進作法，以確保器材設備之品質。

工業安全衛生處說明：

本公司安全衛生政策及目標均提及以環境設備為前提，要求達成設備安全化，當有重大事故發生時，本處即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事故原因，無論調查結果係人為因素或設備原因，均在職安委員會成立專案持續追蹤辦理結果，以維護同仁權益。

本次會議結論：經配電處與工安處說明後，本案移入配電器材會議討論，  
本案結案。

七、勞方代表詢問：請問發電處針對離島柴油機系統，準備成立修護大隊，目前進度如何？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考量離島業務需求，擬將本案移入水火力發電事業部工作小組會議中研議，並請策劃室召集相關單位人員共同研商成立修護大隊事宜。

本次會議結論：經發電處說明後，本案結案，並移入水火力發電事業部工作小組會議中研議。

八、勞方代表詢問：請問工安處星級評鑑，其評分公式是如何產生？

辦理情形：

工業安全衛生處說明：

有關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火力發電廠星級評定要點係由總經理交辦，並經董事長核定在案，今年先由本島及離島火力電廠先行實施，其評分公式分「工安查核報告評分」及「職業安全衛生評比表」兩部分各佔 50%，本處將於施行 1 年後再針對施行成效及評分標準進行全面檢討。

本次會議結論：經工安處說明後，本案結案。

九、勞方代表詢問：因應 3 月 1 日勞基法新制上路，說明下列疑義：

一、延長工時工資計算單位為何(小時或分鐘)？

## 二、輪值人員國定假日出勤是否以實際出勤計給？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本公司於3月1日勞基法新制上路前，延長工時工資即覈實計算至分鐘，嗣後仍將維持該計算原則。
- 二、值班人員依業務實際需要排班出勤，經統計全月輪日(時)數(含列入請假紀錄之假別及交接班時間等)，相較辦公日曆表一般人員上班日(時)數(含調整放假日及補行上班日)有多出勤之情形，若遇有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等(即國定假日)，應相對核給休假日出勤工資或補休(即1倍工資額)，其餘超逾日(時)數再核給休息日出勤工資或補休。

本次會議結論：因延長工時工資計算單位影響補休時數之換算，以及輪值人員於計算延長工時工資前須先折算國定假日之出勤待遇等疑義，請人資處再與電力工會溝通後，於下次會議說明，本案繼續追蹤。

## 台灣電力公司第 11 屆第 11 次勞資會議討論及結論事項

### 一、 1110-提案討論 1

案由：為解決大修工期縮減及重疊所需人力，建請事業單位同意修護處、電廠等原本有參與大修之離退六個月前員工參與大修。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加班控管措施第 3 點規定，對於即將退休員工臨退休前加班(含假日出勤)之核派，權責主管應衡酌人力、工作調度，應列表管理，並於退休前六個月以書面通知單位主管，嚴格指派加班，不得浮濫。
- 二、本公司尚非全面禁止指派屆退人員加班，惟考量屆退人員年齡、體力及即將屆退情形，相關業務須及早安排接替人力辦理。另屆退人員奉派加班從事計畫性工作而涉及加班情事者，亦須審酌指派其加班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事前陳報總經理核定。
- 三、屆退人員加班管控目前仍為上級及監審機關查核重點，為避免嗣後本公司遭要求研議執行更為嚴格之管理措施，有關屆退人員加班事宜，請依現有規定確實辦理。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結案。

### 二、 1109-提案討論 1

案由：建請公司提高新進僱用人員晉用起薪至 3 萬元以上，以呼應行政院長於 11 月 10 日對大公司之呼籲。

說明：新進僱員目前起薪為評價 5 等 1 級(27,040 元)，建請公司於 107 年 5 月招考的甄試簡章將晉用起薪提高超過 3 萬元，以實際行動支持我們大家長對大企業的期待。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為羅致優秀基層人員，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8 日報部爭取調高新進僱用人員相關待遇，生活津貼調整為 25,000 元(調增 2,000 元)，工作訓練期間待遇調整為 28,392 元(調增 1,352 元)，正式僱用後待遇調整為 31,772 元(調增 1,352 元)，然未獲經濟部同意。
- 二、本案經多次與經濟部及國營會溝通說明，再於 105 年 12 月 6 日函報該部爭取提高工作訓練期間待遇及正式僱用後起薪，惟經濟部於

106 年 1 月 5 日以該等人員薪資水準已與民間相當，且後續每年薪級調幅相對優渥，並認為公司已針對偏遠地區及職務危險性等訂定各項加給津貼，而目前人力市場仍多供過於求，故未予同意。

三、有關行政院長 106 年 11 月呼籲提高起薪，本公司已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報部提出將起薪待遇調高 1 等(工作訓練期間 30,420 元、正式僱用後 33,800 元)，並配合調整生活津貼至 25,000 元，然經濟部 107 年 1 月 8 日函復表示，相關待遇調整請本公司俟 107 年度公教人員調薪案確定後，再行考量辦理。本案將預做準備再伺機提報。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 三、 1107-提案討論 1

案由：建請公司同意 47 期以後養成班人員兼任領班時得支領領班加給。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一、經重新檢視並評估公司經營現況、現場業務需要，以及支給領班或副領班加給之合理性，已研擬規劃不分職等支給固定加給、人數總量控管等管理措施，將先赴經濟部國營會溝通後，再由公司正式函報經濟部。

二、電力工會及本公司相關人員已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赴經濟部國營會溝通，國營會考量 106 年初同意之新進人員支領兼任司機加給案仍在試辦期間，且近期又遭公司同仁向媒體及審計部、監察院檢舉，認為目前開放新進人員支給領班加給之時機不宜，爰建議俟本(107)年 3 月後，新進人員支領兼任司機加給案試辦 1 年期滿再提出檢討。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 四、 1021-提案討論 1

案由：請公司慎重考量核三廠所提申建「支援修護人員備勤房屋」乙案。  
說明：

一、請公司正視目前核三廠部分員工及支援修護人員住在「倉庫」中的事實，以及恆春地區曾於 95 年 12 月 26 日發生 6 級以上的地震並造成「倉庫」龜裂受損之歷史。請公司秉持人命關天的慈悲精神，儘速通過核三廠申建「支援修護人員備勤房屋」乙案，勿待

悲劇(或慘劇)發生後再來扼腕嘆息，那時恐怕為時已晚。

- 二、修護處的同仁是支援各核能電廠大修的主力，他們辛苦的南來北往進行著維護機組的工作，維繫著核能電廠永續發電的使命。在北部的核一、二支援修護工作，都有標準的修護人員宿舍可住，讓其在住的方面無後顧之憂；可是來到地處臺灣最南端的核三廠支援，核三廠卻只能「招待」他們住「倉庫」級的修護人員備勤宿舍，除了住的安全問題，更讓人覺得南北差距為什麼這麼大。
- 三、核三廠多次行文公司均未得到善意回應，前總經理要求改善配住率問題再談興建支援修護人員備勤房屋，核三廠也排除萬難，請同仁搬家以符合配住率要求。另，林副總也要求效益評估及原倉庫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核三廠也完成完整分析，但仍被核發處打回票，層級越來越低，下次可能由核三廠廠長直接駁回，迫於無奈只好於今日在台電勞資會議提出此案，請公司再次慎重考量核三廠所提申建「支援修護人員備勤房屋」乙案。

辦理情形：

核能發電處說明：

- 一、本案已於 104 年 11 月 5 下午 1 時 30 分由本處召集台灣電力工會、秘書處、核技處、台灣電力工會第 41 分會(核三廠)及本處相關人員開會。
- 二、會中經與會單位討論後，基於宿舍使用正當性及未來合理利用規劃，初步共識以興建 210 戶做為最佳方案。
- 三、本案核三廠已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簽送本處，層轉陳核，於 106 年 2 月 7 日奉總經理批示「緩議」，全案並於 2 月 10 日送還核三廠。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